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30天、100天;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35%~3.13%	11.10~25.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3.13%	11.10~25.73	否

2、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15%~2.80%	9.45~23.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5%~2.80%	9.45~23.01	否

3、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15%~2.80%	11.34~27.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5%~2.80%	11.34~27.6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3%;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30日;

7、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存款人利息 = 存款本金×(保底利率 + 浮动利率) × 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10、理财产品受托人: 招商银行。

(二)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8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2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10、理财产品受托人: 浦发银行

(三)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8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3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理财产品受托人: 浦发银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830.08	145,231.89
负债总额	33,613.25	17,4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16.83	127,786.9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0	683.41

公司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03%、12.0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600	50,600	696.18	25,000
合计		75,600	50,600	696.18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暂缓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人,1人因离职,2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人,1人因离职,1人因担任监事,不符合解锁条件;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5.195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5.1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0%。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7年3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截至2018年3月7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58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孔祥海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5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上述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上市流通。

7、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2,000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孔祥海、朱如欣、朱剑峰共计3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79,515,000股变更为179,481,000股。

9、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1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59.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5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0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5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1、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7.4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11.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自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3.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11.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之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相应的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5.1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3月17日	14.63元/股	132.50万股	59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3月7日	14.58元/股	8万股	1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3月7日	7.40元/股	34.5万股	31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	2018年5月17日	9.59元/股	167.50万股	119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7月23日	9.53元/股	9.5万股	1人	0万股

注:2018年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故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18年6月4日	52.60	78.90	1万股,1人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2019年5月23日	38.85	38.85	1.2万股,2人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	17.25	17.25	–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	3.2	4.8	–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	2019年8月9日	86.216	129.324	1.2万股,1人离职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0年3月5日	4.94	7.41	–

注:上表中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及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因分红送转导致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50%;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26.26%。 (2)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26.26%。 (3)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0.60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89.60%。 综上,公司2018年、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可按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C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5.1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0%。

三、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5.1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0%。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145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40	3.12	0
2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40	3.12	0
3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	0.39	0
4	刘杨	董事	3.25	0.975	0
中层及管理骨干(18人)			69.55	20.865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人)			42.25	12.675	0
合计			137.15	41.145	0

注:

1、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2、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喆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41.145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93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及管理骨干(6人)			11.05	5.525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人)			30.81	15.405	0
合计			41.86	20.93	0

注:

1、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章冰烨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2、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卢世玉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20.93万股。

(三)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2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40	3.12	3.12
合计			10.40	3.12	3.12

注: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暂缓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6.240万股,其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195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166,260	651,950	231,818,2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830	−651,950	1,348,880
总计	233,167,090	0	233,167,090

五、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1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68,6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0,58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材料")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6%。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深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26,476,3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58,146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陕西成长新兴及陕西成长新材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640,000	15.56%	IPO前取得:68,640,000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581,000	11.46%	IPO前取得:50,581,000股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53%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000,000	3.63%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5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3.6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8.16%	—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825,44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2020/8/14~2021/2/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6,476,32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50,880股	2020/8/14~2021/2/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458,146股	不超过: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58,146股	2020/8/14~2021/2/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6,000,000股	不超过:3.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	2020/8/14~2021/2/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否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金属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深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陕西成长新兴和陕西成长新材料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等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